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仲執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王瀚陞

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
段000號0樓

相 對 人 玩真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冠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仲裁判斷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2年2月2日所為之111仲中聲和字第008號仲裁判斷書主文所載：「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肆拾萬元整，及自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二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伍萬元整。四、仲裁費用聲請人負擔百分之73，相對人負擔百分之27。」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效力。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（一）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，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。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，其餘部分，不在此限。（二）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。但經仲裁庭補正後，不在此限。（三）仲裁判斷，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。仲裁法第3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3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52條規定，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，除仲裁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非訟事件法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。故就仲裁判斷聲請許可強制執行之程序，即應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從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仲裁判斷是否有仲裁法第38條所列各款事由，以決定應否准予強

01 制執行。

02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請求返還價金及給付違約金事件，
03 已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2年2月2日作成111仲中聲和
04 字第008號仲裁判斷書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書），惟相對人
05 至今尚未履行給付，爰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就
06 系爭仲裁判斷書主文部分准予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意旨所述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
08 系爭仲裁判斷書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中華民國仲
09 裁協會111仲中聲和字第008號仲裁案件卷宗，確認系爭仲裁
10 判斷書已合法送達相對人無訛，並有系爭仲裁判斷書送達收
11 據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稽。復經本院審
12 酌上開仲裁判斷，認本件並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情形，
13 核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光吾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21 書記官 唐千雅